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以来，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擎”）向关联方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深圳”）、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互联”）销售笔记本、台式机等产品。

2020 年度，安徽海擎向海尔深圳、智能互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用消费类计算机产品。2021 年度，鉴于计算机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安徽海擎拟对 2020 年度向海尔深圳、智能互联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应海尔深圳、智能互联需支付的 2020 年度定价差额为 305.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贾中升、徐娜、黄湘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梁仕念、张力、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10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兆林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5837.6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集成系统、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其他存储部件、磁性或光学阅读器、其他有线数字通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扫描器、网络通讯设备、移动通讯设备、充电器、电池、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智能座便器、智能卫浴、卫生洁具及配件产品、陶瓷制品、净水

设备、过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无线信息终端、数据终端、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事项）；计算机网络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税控机、打印机、DVD、音响、数码相机、摄影机、投影机、投影仪、MP3、MP4、数字编解码产品；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无线信息终端、数据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

关联关系：公司与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31 号青岛国家保密技术产业园 A8 栋 102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31 号青岛国家保密技术产业园 A8 栋 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兆林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

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移动电话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开发（不含信息安全产品）；软件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收银机、学习机、教学设备、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实际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